

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載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貨艙運費的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貨艙運費根據市場狀況波動。如我們無法將現行市場運費悉數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空運艙位供應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據此，我們承諾按預訂運費購買最低數量的空運艙位，而不論我們實際所使用的數量。倘我們與客戶釐定條款時，空運艙位的市場運費跌至低於包艙協議下的預定運費，我們未必能將有關預定運費悉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航空供應商訂立的包艙協議終止或未能續期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3家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週期將於未來1至11個月內屆滿。該等協議一般保證我們可於4至12個月內按預定運費獲分配協定數量的空運艙位，並可於1至3個月內通知終止。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包艙協議不會在其週期屆滿前終止或會續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包艙協議下所用空運艙位的貨運噸數佔出貨總噸數，分別約為34.8%、28.2%及30.1%。如大量該等包艙協議導被終止或未能續期致我們不能提供足夠的空運艙位予貨運代理服務，將使我們要全面對現行空運艙位市場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充份利用我們根據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獲分配的空運艙位，我們或無法完全收回相關貨運艙位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一般要求我們每月能達致獲分配貨運艙位的目標利用量，並須以航空公司為受益人安排銀行擔保作為我們履行協議的抵押品。倘若我們無法充份利用獲分配的空運艙位，我們或無法收回相關貨運艙位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貨物拼箱的有效性可能不足以讓我們從特定貨運艙位賺取利潤

我們是否能夠有效進行拼箱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託運貨物的大小、重量、性質、時效及路線。倘我們無法有效進行拼箱，我們可能無法從特定貨運艙位賺取利潤，這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14.1%、14.5%及14.7%，而純利率則分別約為2.3%、1.7%及1.7%。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維持與往績記錄日期相若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約為9.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在美國的業務，然而該等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為20,000港元、2.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的虧損。如我們因應日後計劃一部分，在美國進行一些回報期及回本期較我們在當地現有辦事處的為長的收購活動，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擴張或會在當地業務有盈利前進一步產生虧損，且直至我們在當地業務成為有盈利前，我們出現負經營現金流的情況將惡化，而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公司提供流動資金。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錄得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於不久將來能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負經營現金流量需本集團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些，我們將違反付款責任且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商譽減值產生巨額開支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我們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每年對商譽作減值測試。我們根據經營地點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24,000港元。倘日後商譽減值產生巨額開支，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錄得整體收益增長，日後可能無法維持該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收益整體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319.9百萬港元、2,633.9百萬港元及3,16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我們的持續擴張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構成壓力。我們可能需要加強財務、風險及營運控制以及招募及培訓更多員工，以配合我們的擴張步伐、監督及管理擴大後的辦事處網絡以及按計劃實施進一步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未來的拓展。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日益壯大的業務及不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於下半年錄得較高的銷售額，而於上半年錄得較低的銷售額。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變動，此乃由於假期對消費品的需求及季節性週期的影響以及其他因素而導致物流服務的季節性需求有所變動。因此，對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經營及增長提供資金，但我們或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

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經營以及實施我們的策略提供資金。我們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任何融資(包括新的及替代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我們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而任何新的股本證券亦可能較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倘我們於需要時無法取得額外或替代融資，我們為經營及應付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系統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極其依賴我們在物流鏈的各個環節有效溝通及管理信息的能力。如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因與其他物流行業參與者系統的錯誤互動、病毒、未經授權使用、損耗、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故障或其他因素而出現任何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客戶不斷惠顧以產生經常性收入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以及於任何特定時期提供服務。我們依賴客戶不斷惠顧以產生經常性收入。根據包艙協議，我們有責任按預定運費購買一定最低數量的空運艙位，並須支付一定的最低保證金，而不論我們是否能夠悉數利用有關空運艙位。倘我們未能確保客戶不斷惠顧，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人力資源

如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有賴核心管理團隊的視野及經驗，以及一大批積極上進的銷售人員和其他物流專才。倘彼等中多人離職且我們未能挽留和招攬合適及有能力的替任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於多個國家營運管理及擴張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54個辦事處，覆蓋16個國家。我們受成立辦事處或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規限。倘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動，而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營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時區、地理、文化及其他差異，我們未必能如我們希望般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營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更多國家，我們將日益面對與業務擴張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政治及外匯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包括泰國及越南近期事件所產生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16個國家經營業務，當中大部分國家屬發展中國家，較一些發達國家存在較高地緣政治風險。例如泰國近期的政治動盪、越南近期針對華資企業的社會動盪，以及亞洲鄰近國家之間一些領土主權及其他爭議。任何這類事件或會對影響我們在當地的業務及影響經過這些國家的航運，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未來計劃

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的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的狀況以及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的假設以及我們業務於各個發展階段存在的固有風險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順利實行我們的策略，即使已經實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未來計劃也未必能成功實施。收購乃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涉及包括與以下事宜有關的風險：(i)物色合適的收購

風險因素

目標或按有利的條款及估值就收購事宜進行協商；(ii)整合所收購業務及員工；(iii)實施適當的業務及會計控制；(iv)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v)分散管理層注意力；(vi)保留僱員及客戶；及(vii)預期之外的成本、開支及負債。電子商務亦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由於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電子商務方面的經驗，因此彼等或無法對我們的中級管理層(包括新老僱員)實施電子商務策略作出必要指導及有效監督。我們的電子商務策略是否能按照我們的計劃實施並無保證，甚至根本不會實施。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實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實現我們成為一家國際物流供應商的目標，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部分依賴我們與本地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業務的能力

我們沒有與本地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倘我們未能自合適的供應商獲得本地物流服務，我們將無法滿足客戶需求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對本地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的控制能力有限。倘若彼等無法按要求完成任務，我們或會面臨因此產生的申索。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按相似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根本不能，而這可導致我們在特定地區的業務營運暫時中止。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營運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或會導致我們被採取法律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印尼、日本及越南的營運有不遵守若干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或會導致我們被採取法律行動。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違規情況包括(i)本集團香港若干成員公司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規定；(ii)未能就中國若干非城鎮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財務供款；(iii)未遵守印尼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沒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未能及時提交投資活動報告、未能及時取得公司登記證書、未能及時取得滋擾許可證、未能及時取得納稅人註冊編號、未能及時取得應課稅企業稱號、未能及時重新登記貨運代理許可證、未能及時呈交分支辦事處開業的書面推薦意見及未能及時提交月度及年度報告)；(iv)未能根據日本外匯和外貿管制法於規定時限內就收購先達日本的股份通知日本銀行；及(v)未遵守越南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支付先達越南的註冊資本並無遵守規定、未有登記貸款協議及未能預扣及

風險因素

支付外國承包商稅)。有關該等違規事項、其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法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違規詳情，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權益」一段。

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相關瑕疵可能對我們於該等物業的使用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32項物業，用作我們營運的辦公室及／或倉庫。我們就該等中國物業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缺乏相關業權所有權證；及(ii)租約未能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或備案。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牌照及許可證」及「業務－物業權益」兩段。

就上述我們在中國所租賃若干物業的瑕疵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有關業務搬遷至其他合適的場所，而任何有關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我們亦可能須就搬遷承受額外費用。我們亦可能須繳付相關中國部門徵收的若干罰款。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代表辦事處的營運應佔收益或須繳納較高稅率的香港利得稅或中國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中國代表辦事處的營運應佔收益部分而言，先達香港基於有關收益並非來自香港而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遞交離岸收益申索，而我們的中國代表辦事處亦已基於中國稅法下的徵收繳納相關中國稅項。倘香港稅務局確定已遞交的離岸申索的相關收益來自香港，或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於中國的代表辦事處的業務活動是屬於中國稅法下的永久機構界定範圍，我們或會面臨整體較高的稅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香港稅務局釐定自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評稅年度止提出的離岸申索，其相關的收益源自香港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估計本集團面臨的稅項風險總額將不會超過約13.6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辦事處及僱員數目不斷增加及我們向新的地區擴張業務，根據適用法律我們可能無意中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須就有關侵犯承擔責任，或其他人可能向我們提出的訴訟，指稱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可能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和使用中或用待申請註冊的商標。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可能屬民事或刑事性質，而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保障全部損失

與運輸貨物有關的風險範圍很廣，包括財產損毀、運送中途遺失、延誤、貨物誤運、貿易夥伴處理不當及文件出錯，該等風險可能會令我們蒙受損失及面臨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所有相關風險所產生的損失。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可以我們可接受保費或其他條款繼續購買上述保險。

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由於泰國及越南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通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控制所持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部分權益。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兩段。

我們依賴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控制於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部分權益，提供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不如直接權益安全，且提供對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相關股權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無法保證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日後將被視為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日後泰國及越南各自的法律不會變更以致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或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日後將被視為不符合當時現行的法律。亦不確定泰國及越南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會否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以致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將被視為不符合泰

風險因素

國或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在此情況下，先達泰國及／或先達越南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行使權利以要求及達成轉讓借款人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押記的股份或借款人根據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抵押的註冊資本時受到限制

除非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兩段所述的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得以解除，否則當我們行使權利以要求及達成轉讓借款人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押記的股份或借款人根據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抵押的註冊資本時，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香港或須引進當地股東(而非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或先達香港本身股東)以接收及持有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或註冊資本(惟須遵守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或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類似安排)，該等轉讓亦可能需要大量成本，包括編製相關文據及進行相關轉讓備案可能產生的專業費用。

倘訂約方發生任何糾紛，我們未必能執行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倘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或倘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各自的借方未能遵守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或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合約、承諾或代理，我們將須透過仲裁解決有關糾紛，而仲裁庭可能會對先達泰國及／或先達越南的股份、註冊資本或土地資產作出仲裁裁決，且可能會作出有關先達泰國及／或先達越南進行的業務的頒令或強制股份或註冊資本的轉讓，或命令有關各方促致先達泰國及／或先達越南清盤。

根據規管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協議，待仲裁庭成立或待仲裁庭就糾紛的要點作出裁決前，我們亦可能會向法院尋求中期或臨時濟助以保障我們的權利或物業。然而，無法保證有關補救措施根據泰國及／或越南法律將屬有效或可行。任何仲裁或法律訴訟均可導致我們在泰國及／或越南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有關仲裁或法律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為我們滿意。

風 險 因 素

倘先達泰國合約安排訂約方之間或與當局對安排的合法性及／或執行有任何爭議，有關爭議或僅可透過泰國法院進行訴訟方可解決

根據我們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與泰國《外商經營法》有關事宜擁有立法權力的政府機關為立法會(Legislature)，而商業部轄下的商業發展廳(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則負責接受泰國外資營業許可的申請及發出許可。然而，該等部門不負責回答一般公眾就私人合約關係的查詢。倘就先達泰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任何爭議，有關爭議僅可透過泰國法院進行訴訟方可解決。任何訴訟可導致我們泰國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無法保證有關訴訟的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為我們所滿意。

我們未必能夠全數收回在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應付我們而未付之款項

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段所披露，有關先達香港與越南擁有人之間先前簽訂的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品文件等合約安排根據越南法律屬不合法及無效，原因是貸款協議並無向越南國家銀行登記。

根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借方正處於破產、清算或清盤當中，在訂約方間存在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能會有與執行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有關糾紛會提交法院解決，主管法院可能僅就收回貸款接納執行不超過4,900美元(相等於約37,990港元)(而不是借方根據註冊資本按揭協議所持先達越南的所有註冊資本出資39,200美元(相等於約303,918港元))的註冊資本按揭協議。在此情況下，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將為不可收回款項34,300美元(包括先前我們就越南擁有人向先達越南的初始註冊特許資本注資而向越南擁有人墊付的貸款金額30,600美元，以及先前由先達越南分派予越南擁有人並以特許資本的方式據此重新向先達越南注入的股息金額3,700美元)。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借方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借方與我們可能存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相信違反與我們所訂立的合約可使其自身取得更大利益或倘彼等欺詐或並非真誠行事或因任何理由，彼等或會違反與我們所訂立的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倘發生有關利益衝突時，借方將會完全為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會以我們的利益解決，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執行我們於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風險因素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審查，而倘稅務機關日後對法律作出任何修改或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作出任何修改，則可能會徵收額外稅項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法律作出任何修改或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作出任何修改，而有關修改或會導致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被任何稅務機關審查或被徵收更高所得稅率或先達泰國或先達越南產生有關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額外稅項。

我們並無就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保障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風險。倘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或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被宣告不合法或無效，或倘我們不能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或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執行我們的權利而我們不能向借方尋求補救，我們未必能獲得足夠賠償。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涉及的航空及海洋貨運行業極具週期性

航空及海洋貨運行業極具週期性，貨運艙位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國際貿易活動水平、全球及地區經濟及政治環境、經濟制裁、爆發戰爭、監管制度改變及極端天氣狀況。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行業環境變化於性質、時間及程度在很大程度上無法預料。若因步入週期性衰退使得對我們空運或海運服務的需求降低，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在競爭異常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我們在定價、服務範圍、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方面都要直接或間接與其他本地、區域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的客戶部分為貨運代理商，他們同樣面臨來自國際貨運代理商、物流供應商及快遞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其業務量下降將相應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加劇或會削弱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繼續從競爭中勝出，倘若未能勝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間接造成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導致空運及海運艙位運費上升。由於貨運成本上漲，客戶或會將貨物從空運轉向其他渠道，例如，由海運作國際運送，及以鐵路和公路就國內或內陸作運送，以降低空運服務的需求。倘燃料價格繼續大幅上漲或燃料供應持續短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國際貿易量、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將貨物從香港及中國運往多個海外目的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貿易量(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出口量)的影響。全球貿易量和中國的出口量受全球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轉變或發展的影響。我們亦受經濟週期及客戶的業務週期變動的影響。

其他外部因素(如實施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爭端、貨幣升值、中國政府從擴大出口轉向拉動內需的政策轉變及停工(尤其是航空貨運業))可對中國的出口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流行病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流行病、因罷工、停工或封鎖引起的重大服務中斷或運輸中止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會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港口設施及國際貿易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造成港口以及通往港口的道路封閉以及貨物流動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恐怖襲擊或有關恐怖襲擊的威脅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及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承運人或港口受到恐怖襲擊可能對物流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其潛在影響包括貨運量及收益減少、保安及保險成本上升以及加強保安導致港口交收延誤。任何未來恐怖襲擊或有關恐怖襲擊的威脅或會令政府頒佈新的法令，加強保安而導致貨運延誤或取消而增加經營成本，並令服務需求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府廣泛監管運輸業，可能會限制我們回應市場狀況、競爭或成本結構變化的靈活性

中國的運輸業須受多種法律法規監管。然而，該等法律、法規或批准的範圍或應用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令我們的成本增加或令競爭加劇，並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帶來不可預見的合規成本，可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若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亦會導致罰款、處罰或訴訟。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先例有限。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不一致，亦無法預測，並可能難以根據中國法律迅速或公平地執行，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我們有賴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先達中國分派股息，而中國法律設有派付股息的若干限制

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業務營運均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先達中國進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先達中國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資金。先達中國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可利用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先達中國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補充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減去累計虧損的任何撥回及對法定基金的撥款。任何未於某年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且可供其後年度作出分派。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方式在許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某一百分比撥為一般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不存在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該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存在可供分派溢利，先達中國亦未必可於該年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本身在日後產生債務，債項文書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其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因此，由於我們部分溢利來自先達中國，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有可供分派溢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加強監管或會對我們的收購策略產生負面影響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中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稱59號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稱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稅務機構透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例如，698號文規定，中國稅務機構有權就為避稅目的及無合理商業意圖濫用企業架構而採取離岸工具的情況重新認定股權轉讓的性質。尋求收購是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我們已經進行或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資本收益而使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

我們面對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698號文，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の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權區按實際稅負低於12.5%徵稅或不徵稅，境外投資者須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並提供所需資料。倘境外投資者不具合理商業目的進行間接轉讓並為避稅而或立境外控股公司，主管稅務機關可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間接轉讓的收益或須繳納稅率最高達10%的中國預扣稅，而境外投資者可能因延遲支付稅項而受到處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重組或日後由我們作出的收購將不會被視為間接轉讓。由於不同稅務機關對698號文的實施情況不同，故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一般會如何審查非中國控股公司及間接轉讓的商業目的。倘我們須根據698號文繳納任何有關預扣稅，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的範圍內波動，每日可升跌最多0.3%。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範圍至0.5%。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政府表

風 險 因 素

示會令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更靈活，此舉提高了人民幣價值於短期內大幅波動的可能性及與人民幣匯率相關的不可預計性。然而，國際社會仍然對中國政府施加重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其貨幣政策，這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波動。

由於我們有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人民幣的任何大幅重新估值，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計值的任何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將來或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跌，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編纂]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批准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擴展項目、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稱142號文)，該通知透過限制兌換所得人民幣的可能用途，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人民幣，僅可在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亦不得用於償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的人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幣貸款。倘違反142號文，或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巨額罰款。此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執行裁決

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其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針對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來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及若干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任何此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初步公開[編纂]範圍乃經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股份將發展成活躍及流通於公開買賣市場的股份。此外，股份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有所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或任何其他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編纂]股份的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股權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的股權亦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每股股份[●]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

風險因素

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編纂]或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的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不同。該等差異可理解為我們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法例獲得的保障。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我們派付股息和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的資金而定。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現金流狀況、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而定。該等限制可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將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編纂]所用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研究報告及由其他各方提供，故不應過分依賴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物流行業的陳述)部分乃源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如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源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資比較的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中國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列示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應被過分依賴。